

公告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「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」之輸入條件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5.10.28. (85)貿一發字第123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0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「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」之輸入條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准許間接輸入大陸地區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，除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經本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之物品外，其輸入條件為：

(一) 古物：經教育部認定者。

(二) 宗教文物：

1. 法衣、神衣、神帽、法器、經書、佛神像、蓮花座、香爐、提爐、手爐、燭台、牙笏、朝簡、拂塵、筭笏(卜具)、供桌、神桌、八仙彩、幢幡、旌旗傘。

2. 龍柱(含柱珠、柱斗)、鳳柱(含柱珠、柱斗)、獅、象、麒麟、石鼓、石燈、廟史碑、金亭、石塔、石堵、須彌座、乞食台等石雕。

3. 限寺廟申請自用之其他宗教石雕。

4. 其他經內政部同意之宗教文物。

(三) 民族藝術品：經教育部認定者。

(四) 民俗文物：經內政部認定者。

(五) 藝術品：經教育部認定者。

(六) 文化資產維修材料：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(七) 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：

1. 經教育部審查同意來台從事文化、體育交流等演藝團體或訪問團體所使用之服裝、道具或器材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
2. 經主管機關核准來台舉辦文教展覽之展示品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
3. 前述二項活動所需無商銷性之贈品。

4. 學校教學用之自用器材。

5. 政府立案體育團體或財團法人進口自用之訓練器材。

6. 博物館或學術研究機構進口展示或自用之物品。

7. 經行政院新聞局審查同意來台採訪、拍片、製作節目所需之攝影製片器材、服裝、道具，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
8. 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報備之我方影視團體赴大陸拍片、製作節目所使用之攝影製片器材、服裝、道具。

二、本局八十三年七月五日貿(八三)五發字第一二五六〇號公告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